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倘提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

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須待認購事項完成(與配售事項完成互為條件)後，方可提出。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在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時限內概未完成，因此，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至不遲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寄發。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有關延期。

承董事會命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Zhuang Hezhong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Zhuang Hezhong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